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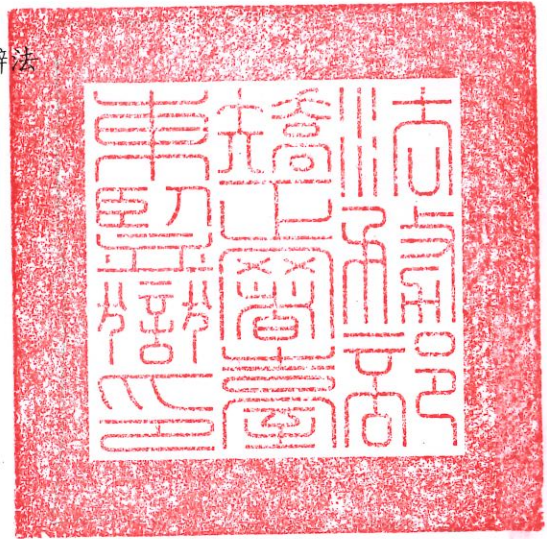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東監戒字第11408015350號

附件：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



主旨：為配合法規修正，本監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，關於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、飲食及必需物品之規定，將全面依最新修正之《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》辦理，敬請民眾及家屬配合相關規定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法令字第11430503570號令及法矯署安字第11404012490號函所發布之《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法規修正範圍包含送入對象、飲食種類、次數限制、作業程序等重要規定，所有相關送入行為，均須以新修正之辦法為準。
- 二、請欲對在監（所）受刑人或被告送入金錢、飲食及必需物品之親友，務必詳閱新修正之《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》全文，以確保送入物品符合規定。
- 三、親友若以郵件、包裹單方式送入金錢及必需物品時，請務必確實填寫收件者（受刑人/被告）姓名及寄件人姓名，避免因資訊不全而遭退回或延誤收受。
- 四、新修正之《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》全文，將同步於本監網站及接見室公告，歡迎查詢。
- 五、本公告所列新修正規定，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正式實施。

典獄長 李 宗 莉